

逃跑途中，驾车引发事故，导致扒车随行的丈夫身亡，是因正当防卫引发的“意外”，还是故意杀人？

2024年5月20日晚，曹某某和女性朋友外出就餐，丈夫刘某某怀疑有别的男性在场。5月21日凌晨1点多，刘某某酒后回到家中，与曹某某发生争吵，并持刀逼曹某某一起开车找朋友对质，沿途不停威胁和殴打。曹某某趁刘某某不注意，想要驾车逃离，刘某某爬上前机盖阻拦，车辆行经一路口时发生事故，最终导致刘某某抢救无效死亡。

近日，该案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。不过，曹某某家人坚持认为她并非故意杀人。目前，曹某某已经提起上诉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王瑞

女子被家暴，驾车逃跑致丈夫身亡

一审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一年

案情回顾

女子驾车逃命途中发生事故，致丈夫死亡

根据一审判决，2024年5月20日晚，身为服装店销售人员的曹某某下班后，和女性朋友王某一起去吃米线。其间接到丈夫刘某某来电，刘某某认为还有别的男性与曹某某在一起。饭后，曹某某就回了家。

21日凌晨1点多，酒后的刘某某到家，持刀质问曹某某。凌晨2点02分，夫妻俩下楼，小区视频画面显示，两人交谈、争吵后离开。2点08分，两人来到一辆特斯拉车旁，刘某某手中持刀，对着妻子持

续实施踢、踹、推搡等行为。2点12分，两人驾车离开，驾驶人为刘某某。据事后曹某某交代，是丈夫逼着她去找王某对质。

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，驾车途中，刘某某多次闯红灯。2点47分，两人到达王某家附近。2点55分，刘某某将曹某某拖拽到汽车尾部，撕坏曹某某的上衣和裤子，后又拽其回车上。3点09分，刘某某在车外看手机。

此时，曹某某趁其不备启动车辆想逃离，刘某某见状爬上车前

机盖，曹某某继续加速行驶并用启动汽车，刘某某被甩至副驾驶车门处后，继续抓住车辆随车前行。3时10分，汽车行至一处花池发生碰撞，随后有人报警。

交警赶到时，刘某某在花池中间的甬道上躺着，身体多部位受伤，伤势严重，处于昏迷状态。曹某某从车中爬出，衣衫不整，面部有伤痕，说不清事故经过。刘某某被送医后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曹某某还在医院接受治疗当中。

法院宣判

曹某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获刑十一年

案发后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曹某某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某在明知被害人刘某某趴在汽车前机盖的情况下，仍然驾车持续加速，并在途中甩动汽车，意图将刘某某甩下车，最终引发重大交通事故，致使被害人刘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曹某某明知刘某某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爬上汽车前机盖，处于高度危

险之中，极有可能发生死亡后果仍然驾车高速行驶，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，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。

曹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，曹某某属于正当防卫。不过，法院指出，正当防卫要求“不法侵害正在进行”，曹某某驾车离开时殴打并未进行，刘某某是否会进一步对曹某某实施侵害尚处于未知状态，不存在现实危险性，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。

法院认为，事故本身虽属意外，但综合考虑，刘某某的死亡并

非意外事件。案发前，刘某某手持尖刀对曹某某进行威胁，并多次对曹某某拳打脚踢，在曹某某因恐惧欲启动车辆逃离时，爬上汽车前机盖，主动将自身安全置于危险之中，刘某某对案件的发生具有过错，上述情节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曹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2025年3月24日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曹某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家属发声

曹某某父亲：我女儿才是受害者，根本不知道他后来还扒在车上

“他是在家暴啊，我女儿才是受害者。”近日，曹某某父亲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不管女儿有没有问题，女婿持续殴打、持刀威胁都是错误的。“手机在女婿手里，特斯拉即便车锁了，对方用手机也可以打开车门，她被打得已经奄奄一息，就是想逃走，看到对方第一时间刹车向反方向驶离，根本不知道他后来还扒在车上，那种情况下，怎么可能完全保持理智……”

据悉，曹某某在法庭上辩称，

刘某某在家中以及在王某家附近，多次殴打她，并说要“杀了她”，自己当时已经被打得吐了血，开车只想逃跑，没有想过伤害对方，自己也是受害者。

曹某某的一审辩护律师表示，曹某某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，客观上也没有杀人的行为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，其长时间遭到丈夫的暴力殴打和持刀威胁，趁机想要逃命。

上述律师认为，刘某某酒后高

速驾车、连续闯红灯、持刀威胁、性格暴躁、不听从劝阻，多次对被告人曹某某实施殴打、家暴，对事件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。曹某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的规定，同时曹某某对刘某某扒在车身随车移动不知情，也无法预料到，事故属于意外事件，曹某某不应承担刑事责任，请求法院认定无罪。

据悉，目前该案已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

曹某某



曹某某身上的伤痕



花池边白色修补部分系车辆撞击破坏所致 本组图片由曹某某家人提供

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：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
地址：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

老年公寓

鼓楼区向阳养老院，有医疗、地铁口、环境好、价优。66776779。

遗失

遗失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，经营者名称：南京市鼓楼区美购百货超市店，负责人李丽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106MA1QJTEB4E，备案编号：YB23201060002200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泰兴市赵老三盐水鹅店食品许可证副本，许可证号：JY13212830126517，副本编号：321283000202010130046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南京飞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注册号：3201032302920，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各一枚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鼓楼区雪明食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，编号：JY23201060220295，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声明 经本所2024年10月31日决定，解除与王玲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3201201411586055）的聘用关系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所于2024年10月31日解除与王玲律师的聘用关系；二、本所不再为王玲办理律师年度考核备案；三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王玲不得以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名义从事律师业务。特此公告 江苏联和律师事务所

公益广告

森林

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